

规划设计合同书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城市开发边界优化项目)

委托单位：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单位：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合同编号：202502028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承担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编制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城市开发边界优化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2.1 按照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 2.2 本次规划范围：市辖区范围，总面积 431.89 平方公里，另外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市辖区外的纳入分析研究范围。
- 2.3 质量标准：承担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规划设计，保证成果质量。

第三条 委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地块范围、权属等相关证明材料。
- 3.2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承担方交付的规划成果：

优化报告纸质成果 6 份；优化报告和数据库电子成果 1 份。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合同签订后，180 日历天提交成果。

5.2 征求各部门意见、报相关部门审查等待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间。

5.3 如方案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后出现重大影响或较大变更，需要进行方案调整时，委托方要按照实际情况与承担方签订补充协议，费用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收费：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739800.00）。

7.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分次支付。

7.2.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30%；贰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221940.00）；

7.2.2 经市政府同意向省自然资源厅上报成果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40%；贰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295920.00）；

7.2.3 启用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25%；壹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184950.00）；

7.2.4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启用满一年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5%；叁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36990.00）。

承担方需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担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者，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做的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设计费。

9.1.3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9.1.4 委托方负责方案技术审查、论证、评审、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承担方。

9.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须征得承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方未经承担方同意，不得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产生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9.2 承担方责任：

9.2.1 承担方应指导委托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向委托方提供

资料清单。

9.2.2 承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负责办理和通过项目规划方案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费用。

9.2.3 承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规划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9.2.4 承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2.5 承担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修改完善。承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2.6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承担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承担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设计费的 5%。

10.4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应返还已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贰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自行作废。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公章）：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承担方名称（公章）：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10700MB070913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2901712563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129 号 0373-3052367

2025 年 11 月 19 日